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4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超过人民币15.1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公告前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确定的减持计划，若后存有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提前告知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 1. 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 2. 若发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相关规定的变更将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顺利实施或者存在未按计划回购股份的情况。
- 4.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五次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11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15元/股（含本数）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11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15元/股（含本数）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11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15元/股（含本数）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期限实施调整及披露。

1.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董事会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5,883,90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5.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40,264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下限13.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20,132股。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5.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20,132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6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下限13.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64,264股。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5.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40,264股。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下限13.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20,132股。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